

府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N2 标段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地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N2 标段”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标段名称：府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项目 N2 标段

二、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办公区范围

三、实施内容：管理用房室内布置、三人办公室、多功能会议室、茶水间、单人办公室、两人办公室、四人办公室、档案室、党建活动室办公用品设备及所需配件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保证设备运行测试良好；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五、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530000.00 元）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货款的 35%,待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支付总货款的 45%,待审计完后支付总货款的 15%,剩余总货款的 5%一年后付清。付款时提供税务发票。

八、安全责任:本项目杜绝安全事故地发生,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

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以次充好，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清单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

工程



7009

和



200882

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工作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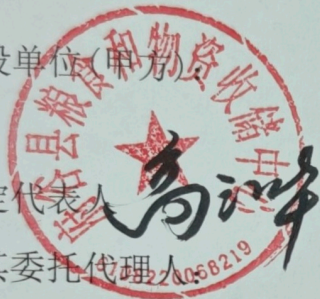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14日

